

111 學年下學期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低年級樂活跳繩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（一）推展全民樂活體育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學生奮戰不懈之精神。

（二）倡導優質體適能運動，培養耐力，增進心肺功能。

二、競賽時間：5 月 25 日(四)一年級樂活新屋(第 6 節)；二年級樂活新屋(最後一節)

三、競賽地點:禮堂

四、競賽裁判:各班老師

五、比賽方法：（一）每班一次三位同學出來跳，時間一分鐘，全班同學輪流上場。

（二）由各班導師登記(如附件一)該班學生跳繩次數。

（三）最後由各班導師統計最高前十名加總，統計學年成績(如附件二)取年級最高前三名。

六、獎勵方法：一、二年級前三名的班級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七、經費概算：由市府下授學校體育參賽及發展體育活動經費項下支應。

項次	名稱	單價	數量	合計	備註
1	第一名獎品	400	2	800	一、二學年各 1 份，共 2 份， 跳繩或運動相關商品
2	第二名獎品	300	2	600	一、二學年各 1 份，共 2 份， 跳繩或運動相關商品
3	第三名獎品	200	2	400	一、二學年各 1 份，共 2 份， 跳繩或運動相關商品
總計：1800 元					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辦理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體育組 彭雅慧 單位主管：

體育組長 彭雅慧

學務主任 林明輝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處主任 陳喜蓮

校長：

新屋國民小學校長 邱正剛

總務主任：

總務處主任 羅淑英

輔導主任：

輔導室主任 張心潔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室主任 韋幸良

1-4 一年級學年主任：

教師沈素惠

2-6 二年級學年主任：

導師郭慶

附件一

年		班		裁判簽名：		
座號	次數	前十名 請作記 號	座號	次數	前十名 請作記 號	參加人數
1			21			
2			22			
3			23			
4			24			
5			25			
6			26			
7			27			
8			28			
9			29			
10			30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附件二

一年級

班級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各班前十名總次數								
名次								

二年級

班級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各班前十名總次數								
名次								

